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麥志仁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 於會前致函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上，討論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議程。房屋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及三。

徵詢意見

4.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目的：關注居民使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石排灣邨巴士站對面)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背景：

漁光道街市主要服務附近漁光村、漁暉苑及石排灣邨的居民。自石排灣邨重建後，石排灣邨的居民大多使用漁光道街市作為購買日常食物的地方。漁光道街市已經建成多年，近石排灣邨的出入口只有在石排灣邨巴士站對面的一個，大多居民都是使用該出入口進出街市。但是，該出入口只有樓梯，並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令到很多居民特別是長者使用時都覺得十分辛苦及不便。

要求：

- 1) 房屋署重開漁光道街市的升降機，給有需要的居民及長者使用
- 2) 食環署就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石排灣邨巴士站對面)的出入口作出改善，增加無障礙設施如自動扶手電梯，並優化該出入口的環境，方便居民及長者使用



麥志仁



馬月霞

房屋署就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的回應

香港房屋委員會（批租人）在1985年5月27日透過契約形式，將位於漁光道停車場、街市、室內運動場館及相關租賃地方物業租予香港財庫管理法團（承租人，現稱財政司司長法團），供有關政府部門使用。契約內已訂明承租人須負責有關升降機及其升降機大堂的管理及維修。政府產業署，作為財政司司長法團的代表，於本年1月與相關租賃地方物業的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舉行磋商會議。作為物業批租人的房屋署已於會內清楚表明支持重開升降機及其位於平台的大堂出入口。

房屋署在本年3月11日致函政府產業署查詢重開升降機事項的進展。政府產業署亦於3月14日發出電郵向負責管理及維修該升降機的運輸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進度，暫未有回覆。若有關部門有進一步回覆，房屋署將會向議會匯報。

房屋署

2011年3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
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的回應

(一) 現時漁光道街市設有兩個出入口，分別位於香港仔水塘道及漁光道近街市熟食中心。位於香港仔水塘道入口設有自動扶手電梯，居民亦可經漁暉道乘搭升降機直達街市。

(二) 為方便居民進出漁光道的入口，本署曾於2009年10月建議在該街市入口梯級旁加設自動扶手電梯。由於有關工程需封閉整條連接漁光道入口的樓梯，及部份街市熟食檔位亦須永久遷移。漁光道街市檔戶代表於2009年11月漁光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上，就食環署有關該項工程的諮詢均一致認為封閉該樓梯會嚴重影響檔戶生意，故此不贊成有關方案。本署其後在今年1月間在連接漁光道入口樓梯前的通道中央加設扶手欄杆，以方便長者使用。

(三) 本署最近亦知會建築署就街市漁光道入口增設無障礙設施以方便長者使用的建議作可行性研究。此外，本署正計劃在漁光道街市進行大型改善工程，亦會將優化該街市出入口環境的建議納入改善方案作一併考慮。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3月